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鲁扶贫办字〔2020〕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办（扶贫办、扶贫协作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银保监分局，驻济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平安人寿、平安财险：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省扶贫开发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山东银保监局联合

制定了《山东省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山东省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 附 件

# 山东省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保险精准扶贫是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贫困群众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以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综合运用各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拓宽保费来源渠道，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扶贫特惠保险。

(二) 精准投保。以全省脱贫享受政策和即时帮扶人口为主要支持对象，量身定做保障水平高、保险费率低、理赔条件优的扶贫保险产品，对接保险需求，完善支持措施，努

力做到对象精准、产品精准、措施精准、服务精准和成效精准。

(三) 突出特惠。省级继续统筹开展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各地可结合实际定向开发特惠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扶贫产业项目收入险和产值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努力构筑风险防范屏障。

(四) 适度保障。坚持适度风险保障和有限经济补偿，既要尽力而为，防止困难群众致贫返贫，又要量力而行，防止过度保障。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政策的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

### 三、参保对象

对2019年底全省动态调整后脱贫享受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四、主要内容

省级统一确定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基本保障内容、最低筹资标准和最低保障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2020年度保费标准。每个险种保障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按每人不低于110元的标准，统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保费补



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慢病门诊费用等纳入保障范围。一个医疗年度内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赔付封顶线不低于30万元。原则上经过各项保障后，医疗报销费用达到政策范围内医疗总费用的90%左右，杜绝个人零缴费或零自付的现象。各地应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医疗费用管控措施，严格控制保障对象基本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在保障贫困患者医疗安全前提下，应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扶贫、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协议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住院医疗费用控制和保障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防止出现过度医疗、过度保障以及保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意外伤害保险。**按每人不低于10元的标准，统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主要保障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意外身故、伤残保障标准均不低于3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不低于5000元。当脱贫享受政策和即时帮扶人口因自然灾害、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优先赔付。

各地要完善即时帮扶机制，对纳入动态即时帮扶的人口，应自纳入之日起享受扶贫特惠保险政策，享受政策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五、资金支持

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省级主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到市，对保障对象参加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给予补贴。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加大扶贫特惠保险资金投入，各险种保费可调剂使用，满足保障对象多元化保险需求。

各地应严格控制承保机构运营成本，可结合实际建立盈亏调节机制。2019年省级统筹安排的扶贫特惠保险结余资金结转到2020年度作为保费补贴继续使用。

## 六、管理服务

(一) 承办机构。优先选择服务网点多、险种覆盖全、保障标准高、偿付能力强、承保理赔好的保险机构合作开展业务。为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在承保机构无重大过错、违规前提下，可直接顺延承保合同。

(二) 合同签订。各市或县（市、区）应与选定的保险机构签订承保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在合同中明确目标任务和合作原则、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保险种类和筹资标准、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和合作期限、考核办法和监管措施、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还应明确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异地就医等工作分工以及对承保



方承诺事项的考核办法、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等。要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保障对象的信息用于扶贫特惠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 投保理赔。**扶贫特惠保险各险种原则上由市或县(市、区)统一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参保范围的保障对象进行投保，继续采取发放《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卡)》等方式将投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机构客服电话、保险服务网点工作人员、保险机构柜面服务等方式进行报案，承保机构要及时查勘理赔。

**(四) 优化服务。**承保机构要完善扶贫特惠保险基层服务体系(部、站、点)，设立和培训一批镇或村级服务网点及人员，实现保险服务零距离；要优化保险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开通专项理赔服务，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鼓励市级统筹实施扶贫特惠保险工作。各地要用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信息化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实现保障对象出院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服务。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扶贫部门应发挥牵头协调作

用，采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总结交流情况，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联动机制，做到沟通主动、政策互动、工作联动。省扶贫开发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和省级保险机构加强调研指导，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二) 明确职责分工。扶贫部门要发挥好协调服务作用；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财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各险种筹资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医疗保障部门要协调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运行和维护以及医疗救助衔接和补偿等工作，并及时将保障对象的必要信息提供给保险机构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做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各省级保险机构要强化扶贫特惠保险的主体责任，集中优势资源实行重点倾斜，科学设计绩效考核指标，将扶贫特惠保险各险种与其他商业险种实行差异化考核。

(三) 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宣传政策。对有一定文化基础、头脑清楚、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可将投保手册(卡)发给本人，并向其宣讲政策；对年龄大、文化水平低、



沟通理解能力差甚至没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要发挥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签约医生的作用，指定专人代管投保手册（卡）和提供理赔服务。各市要及时梳理总结扶贫特惠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全面营造合力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情况纳入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要加强对扶贫特惠保险的监督管理，对保险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承保机构要设立资金专户，各险种保费补贴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骗保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